事業單位切結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	已於_	年	月	_日補提	差額		元,
並檢附繳款單收抗		明,目	前專戶	餘額為		元	0
姓名			備註(如	山有不足自行 均	曾列)		
	為董事						
	為監察	人					
	為委任	經理人					
	為公司之股東						
	為合夥	人					
上揭人員同。	為委任關	係,屬	事業共	共同經營	者,不	具勞工	-身
分,特此切結,	以茲證明	。如有	「不實	,本公司	及負責	人願負	法律
上之責任。							
此 致							
彰化縣政府							!
立切結書人(負責				(名蓋章) 	
事業單位名稱:				\	和亚平 司印信 [°]		
聯絡地址:				(4	4 10	自即	
聯絡電話:							
勞工退休準備金	監督委員	會統-	一編號	:			
中華民國		年		,	月		E

備註: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,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